

#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0-16 号

## 2020 年省内市场交易年度交易公告

各市场主体：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0〕2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的通知》(川监能市场〔2020〕11 号)等文件要求，报请省政府相关部门同意，2020 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化年度交易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市，2020 年 5 月 12 日闭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市场主体范围

- 市场主体准入按照川经信电力〔2020〕23 号执行。
- 参与 2020 年年度市场化交易的市场主体应在 3 月 31 日前在交易平台完成市场注册申请。

### 二、年度交易安排

#### (一) 交易前准备

4 月 3 日，四川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发布各水电企业年度分月发电能力和已注册生效的工业用户 2020 年富余电量基数。相关电力用户可登陆交

易平台查询富余电量基数，并在确认零售合同前确认富余电量基数。

## （二）批发市场交易安排及相关要求

### 1.铝电合作挂牌专场交易

交易时间：4月8日9:00至12:00。

相关安排：相关水电企业登录交易平台摘牌。铝电合作交易量价信息由电解铝企业提前申报并在交易平台预置，按装机比例设置各水电企业参与交易的电量最低限额，成交电量按用户分月电量自动匹配并分解到月。

### 2.水电消纳示范区专场交易

交易时间：4月8日9:00至4月30日17:00。

相关安排：水电消纳示范区专场交易分市（州）开展，不得跨区交易。4月9日至17日，开展双边协商专场交易。4月20日9:00-17:00开展丰水期专场集中交易，交易方式为复式竞价撮合。4月21日至30日，开展双边协商专场补充交易。水电消纳示范区交易电量接受年度校核，并可参与年度转让交易及拍卖转让交易。

### 3.年度第一轮平台集中交易

交易时间：4月8日至4月10日，每日9:00至17:00。

相关安排：采取复式竞价撮合方式，每场设置四个交易序列同时交易，分别为常规直购全年、常规直购分月、计划外全年、计划外分月。

### 4.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交易时间：4月13日9:00至4月26日17:00

**相关安排：**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登录交易平台，按照与发电企业签订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年度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用户批发合同”)、《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年度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售电公司批发合同”)，选择相应的交易序列分月填报交易电量、电价。发电企业登录交易平台对售电公司、批发用户填报的交易序列、交易品种、各月交易电量及电价进行核对、确认，并在4月30日17:00前将签订的纸质《用户批发合同》、《售电公司批发合同》提交交易中心备案。

**交易流程：**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登录交易平台→签署入市承诺书→填报双边协商交易品种及交易电量、电价→水电企业登录系统→签署入市承诺书→确认品种及交易量价→交易中心审核备案。

## 5.年度第二轮平台集中交易

**交易时间：**4月27日-4月29日，每日9:00至17:00。

**相关安排：**采取复式竞价撮合方式，每场设置四个交易序列同时交易，分别为常规直购全年、常规直购分月、计划外全年、计划外分月。

## 6.关停补偿挂牌交易

**交易时间：**4月30日9:00-12:00。

**相关安排：**水电企业根据自身能力参加2020年关停统调统分燃煤机组电量补偿挂牌交易。

**特别提醒：**交易时间截止后，交易平台系统将进行校核，水电企业分月交易电量大于发电能力的部分必须在年度合

同电量转让交易中转出，未转出电量将参与转让拍卖。

### （三）零售市场交易安排及相关要求

**交易时间：**新增《零售合同》提交截止时间 4月 22 日 17:00，修改《零售合同》提交截止时间 4月 28 日 17: 00。

**相关安排：**售电公司应及时将与零售用户签订的《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零售合同”)提交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合同录入交易平台，由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双方确认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合同予以退回，售电公司整改后重新提交。4月 30 日前，交易中心完成所有零售合同的审核及录入。相关售电公司、零售用户于 5月 5 日前在交易平台完成核对、确认。

**交易流程：**售电公司提交零售合同→交易中心审核并录入零售合同信息→售电公司登录交易平台→签署入市承诺书→确认绑定关系和零售合同信息→上传零售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不大于 5M)→零售用户登录交易平台→签署入市承诺书→确认少用偏差考核分摊比例、交易品种、交易量价等信息→交易中心备案。

#### 特别提醒：

1.售电公司需按照相关要求在 4月 30 日 17:00 前提交与代理电量相符合的履约保函。

2.交易时间截止后，交易平台将进行校核，售电公司各交易品种的批发市场分月交易电量大于零售市场分月交易电量的部分必须在年度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中转出，未转出电

量将参与转让拍卖。

#### **(四) 年度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5月6日，交易平台发布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年度交易预出清结果，以及发电企业超发电能力电量提示、售电公司批零电量关系提示，各市场主体登录交易平台查看预出清结果。

##### **1.年度合同转让交易**

**交易时间：**5月7日—5月9日，每日9:00至17:00。

**相关安排：**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及批发用户可根据预出清结果自愿参与年度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平台集中转让交易和双边协商转让交易同时开展，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参与。其中，平台集中转让交易采取复式挂牌方式，双边协商转让交易由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将双边协商结果在交易平台录入确认。

##### **2.年度合同拍卖转让交易**

**交易时间：**5月12日 14:00—17:00。

**相关安排：**5月11日，交易平台发布转让结果及拍卖电量，市场主体登录交易平台查询。5月12日采取挂牌方式，开展年度合同电量拍卖转让交易。

#### **(五) 年度交易结果发布**

5月11日，发布售电公司履约保函核查结果。

5月18日前，发布全部年度交易结果，各市场主体可登录交易平台自主查询。

### **三、其他相关要求**

## **(一) 交易合同提交要求**

1. 市场主体购售双方应确保纸质合同与平台录入数据一致，如因数据不一致引起纠纷，以纸质合同为准进行处理，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2. 所有合同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须按能监办发布的示范文本格式签订，合同附件需按照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0-08 号的附件格式签订。零售合同填报要求参照川电交易司公告 2020-09 号、2020-12 号。

3. 所有合同应统一放入纸质资料袋，封面写明提交资料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名称，并注明各类资料份数，提交至交易大厅，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提交合同前请填写合同提交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批发合同提交登记表发送至交易大厅邮箱 (scjyzx\_dt@163.com)，零售合同提交登记表发发送至交易大厅邮箱 (scjyzx\_sd@163.com)。

5. 市场主体应保证所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按要求签订被交易中心驳回或未及时提交导致合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的，其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 **(二)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提交要求**

1. 售电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按年度和季度两种方式向交易中心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额度应符合其零售市场签约总电量对应的标准。

2.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逾期未提交或提交的保函额度低于标准，交易中心将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启动售电公司强制退市程序。

### **(三) 零售供用电合同签订**

年度交易结束后，电网公司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零售供用电合同》，售电公司、零售用户确认后即视为签订生效。

2020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相关公开政策文件请在交易中心网站 (<https://pmos.sc.sgcc.com.cn>) 的“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交易平台各类交易操作手册请在“常见问题”模块查看。如有疑问，请致电交易中心。

交易大厅：68133636-转 0

交易平台：68133636-转 2

交易组织：68131829、68134346

交易大厅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绣西路 366 号（办事人员请携带身份证件）

附件：1. 交易基本要求

2. 2020 年批发合同提交登记表



## 附件 1

# 交易基本要求

## 一、交易单元

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在交易平台上均以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申报。

发电企业的交易单元为与 2019 年底各发电企业结算单元一致。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按品种设置交易单元。对于参与零售市场的用户，不设置交易单元；对于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用户，交易平台默认按其可参与的各交易品种分别设置一个交易单元；售电公司的交易单元为所有被绑定代理零售用户的用电单元的组合，交易平台以售电公司绑定代理零售用户可参与的交易品种为依据，为各售电公司设置对应交易品种的交易单元。

## 二、交易序列的选择

建立交易序列是根据交易品种、交易周期、交易限价方式等属性来区分及定义交易类型的一种方式。

2020 年双边协商年度交易中，按交易品种、签约电价方式（分水期分月电价、全年综合电价）两个属性设置交易序列。即除富余电量、低谷弃水各设置一个交易序列外，其余交易品种均设置全年综合价、分月价两个交易序列。各市场主体在交易平台申报交易时，应按交易品种、签约电价方式选择相应的交易序列填报交易信息及交易数据。

2020 年年度集中交易中，常规直购单独作为一个交易序

列交易；除铝电合作交易外的战略长协、富余电量、低谷弃水、电能替代、自备机组停发替代合并在一个交易序列交易，简称为非常规直购集中交易。

### **三、申报电量及量纲**

年度集中交易申报电量最小电量包为 100 兆瓦时。

交易平台电量电价量纲分别为：兆瓦时、元/兆瓦时。1 万千瓦时=10 兆瓦时，0.1 元/千瓦时=100 元/兆瓦时。

年度交易申报电量可以精确到 0.01 兆瓦时，申报电价可以精确到 0.01 元/兆瓦时。

## 附件 2

### 2020 年批发合同提交登记表

序号	电厂调度名称	售方交易代码	购方简称	购方交易代码	交易品种	提交人姓名	提交人联系方式	预约提交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 2020 年零售合同提交登记表

序号	售电公司简称	售电公司交易代码	电力用户简称	电力用户交易代码	交易品种	提交人姓名	提交人联系方式	预约提交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